

4-6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

(更新頻率：年度終了後 3 個月內更新)

資料更新基準日：109/12/31

一、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。

二、監察人

監察人之職責及其他應記載事項	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，由交通部核派；監察人均能就其專長提供見解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查核公司帳冊及文件，以增進董事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。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為： 一、調查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。 二、查核、抄錄或複製公司帳冊及文件。 三、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。
----------------	--